## 逢甲大學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_ 下	科目名稱		下	科目名稱		三 科目名稱		四下	科目名稱 -	五上下
	<u> </u>			<u> </u>	1		上	1		- 1	-	L 1
科學與人文的對話	2		工程數學(一)	3		電子學(三)	3	專題研究(二)	1			
體育(一)	1		大學精進英文(一)	2		線性控制系統(一)	3					
中文思辨與表達(一)	2		電子學(一)	3		機器人學	3					
大學基礎英文(一)	2		電子學實驗(一)	1		專題研究(一)		1				
計算機概論	3		電路學(一)	3		線性控制系統(二)		3				
計算機概論實習	1		微處理機系統	3								
資電概論與倫理	2		微處理機系統實習	1								
微積分(一)實習	0		工程數學(二)		3							
微積分(一)	3		大學精進英文(二)		2							
線性代數	3		信號與系統		3							
體育(二)		1	感測與量度工程		3							
中文思辨與表達(二)		2	電子學(二)		3							
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		2	電子學實驗(二)		1							
大學基礎英文(二)		2	電路學(二)		3							
國防科技		1										
普通物理-電、磁、光		3										
普通物理-電、磁、光實驗		1										
程式設計		3										
程式設計實習		1										
微積分(二)實習		0										
微積分(二)		3										
邏輯設計		3										
邏輯設計實習		1										
選修科目												
			人體生理解剖學	3		工程數學(三)	3	人工智慧與醫學診斷	3	_		
			工程圖學(含實習)	3		介面設計	3	生醫光電	3			
			半導體原理	3		半導體製程技術	3	自動化系統設計	3			
			生醫工程導論	3		光電系統與應用	3	系統思維與統計應用	3	_		
			進階程式設計	3		流力與熱傳學	3	油氣壓工程應用	3			

## 逢甲大學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上下	科目名稱	二 上			三下	科目名稱		四下	科目名稱	上	
	數值方法與分析	3	計算機輔助電路設計	3		科技產業工程	3				П
	靜力學	3	校外專業實習(暑一)	1		校外專業實習(暑三)	1				
	半導體元件		3 校外實習導論	1		智慧醫療	3				
	可程式控制(含實驗)		3 嵌入式系統	3		虛擬實境技術	3				
	材料力學		3 智慧機器人概論與實作	3		虚擬儀控	3				
	動力學		3 智慧辨識檢測與應用	3		微光機電工程實務	3				
			電磁學(一)	3		微傳感器原理與應用	3				
			數位信號處理	3		機器人系統設計與應用	3				
			機率論	3		醫學影像系統	3				
			機電元件模擬	3		生醫工程專論		3			
			醫學量測	3		系統識別		3			
			醫學影像系統	3		科技英文		3			
			工業電子學		3	校外專業實習(暑四)		1			
			生醫信號處理		3	專題產業實習		9			
			光機電系統設計		3	智慧製造		3			
			自動光學檢測		3	資料處理與分析科學		3			
			伺服控制(含實驗)		3	積體電路與元件封裝		3			
			系統思維與機率應用		3	醫療器材專論		3			
			系統模擬		3						
			油氣壓控制工程		3						
			校外專業實習(暑二)		1						
			通訊理論與應用		3						
			進階可程式控制(含實驗)		3						
			感測與定位整合平台		3						
			電磁學(二)		3						
			電機機械		3						
			數位影像處理		3						
			醫用電子		3						

## 逢甲大學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			1 1 30	
科目名稱 上下	科目名稱     二       上 下	科目名稱     三       上 下	科目名稱 上	四     五       上 下     科目名稱
(1)畢業學分:【130】學分 (2)本系必修:【71】學分 (3)本系選修:至少【22】學分 (4)外系選修:至少【9】學分 (5)通識基礎課程:【16】學分 (6)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	3. 核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 英文4學分、大學精進英文4學分 代公民與社會實踐】及【科學與 於續發展】、【人文藝術與社會終 合計修畢12學分始符合規定學分為 上述四大領域課程,並以6學分為 : (不計入畢業學分) 東。(上下學期各1學分)。 業學分採計規定: 參課程為2學分,學生至多修習四 是業學分數,請參考本系修業須經	人文的對話】均為單學期2學名 學典教育】、【世界格局與歷 領域設計學院、社會創新學院。 上限,但同一課程不得重複認 學分,以學院別劃分為原則, 門(國際情勢、全民國防、防衛 知為 與本系則 其他係課規定 其他修課規定 其他修課規定 其他修課規定 其他修課規定 其他修課規定 其他修課規定 其他修課規定 其他修課規定 其他修課規定 其他修課規定 其他修課規定 其他修課規定 其他修課規定 其他修課規定 其他修課規定 其他修理之 其他使理之 其他修理之 其他使理之 其他使理之 其他使理之 其他使理之 其他使理之 其他使理之 其他使理之 其他使理之 其他使理之 其他使理之 其他使理之 其他使理之 其他使理之 其他使理之 其他使理之 其他使理之 其他使要之 其他使理之 其他使理之 其他使理之 其他使理之 其他使理之 其他使理之 其他使理之 其他使理之 其他使理之 其他使理之 其他使理之 其他使理之 其他使理之 其他使理之 其他使理之 其他使理之	史地理視野】及【科技知識原理與趨 、創能學院、圖書館 MOOCs、各學院 列(相關認列課程以網路公告為 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均開設課程。